（上接B072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此前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该次提交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8，026.41万元，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关联董事毛勇、余永安、杜增龙、罗汉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公司关联监事齐敏、吴冷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接受服务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	2.56	0	—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30.00	0.05	—	4.5	0.01	需求增加，预期接受服务增加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本次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458X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卢锦波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42%，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58%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试验机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7041.68 净资产：4501.57 营业收入：2176.33 净利润：-771.60

2、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企业名称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159342141L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万元）	970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全民所有制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路100号
主营业务	企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由破产清算组负责对于剩余事项的处置

注：江西华声电器总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已进入政策性破产清算程序，目前尚未完结。企业相关事务均由破产清算组实际执行，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目前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52.42%股权
2	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除江西华声电器总厂外，上述其他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西洪都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采购货物，2024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接受江西华声电器总厂破产清算组仓储服务，2024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46，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5，701，557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拟对《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01，557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01，55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及总金额不超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总 计	122，584.90	75，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最高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 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及总金额不超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及总金额不超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4/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0，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692，913，368.76元）比例为29.87%，未超过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总 计	122，584.9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科军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913，368.76元，本次拟使用20，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87%，未超过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7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羊股份	股票代码	300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瑶	欧丹青	
电话	0731-85238868	0731-85238868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90号1栋综合楼101-1	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90号1栋综合楼101-1	
电子信箱	ir@syounggroup.com	ir@syou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845，526.07	2，289，565，816.37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96，051.99	142，459，322.26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54，926.83	147，488，065.48	-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50，822.06	81，951，550.00	-1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0.3661	-2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0	0.3655	-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7.82%	-2.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3，750，651.46	4，114，979，918.91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1，284，678.25	2，075，806，726.67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7%	95，904，214	0	质押	38，400，000
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6%	44，523，000	0	不适用	0
戴跃锋	境内自然人	10.06%	39，086，611	29，314，958	质押	14，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4%	17，665，147	0	不适用	0
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4，341，115	0	不适用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81%	7，029，900	0	不适用	0
杜景玉	境内自然人	1.17%	4，550，000	0	不适用	0
刘海浪	境内自然人	1.06%	4，106，45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524，170	0	不适用	0
长沙御投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3，387，7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跃锋先生与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雪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9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29，900股；公司股东杜景玉仅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水羊转债	123188	2023年04月04日	2029年04月03日	69，489.63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25%	49.5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49	7.1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9.69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9.6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2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4.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4-2027/6/3
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4-2027/6/3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6/6-2027/6/3
4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9-2025/7/24
5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2-2025/2/27
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2-2025/5/26
7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4-无
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人民币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4-2025/7/24
9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9/26-2027/6/26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297，755	127，487	48，557	572，544	1，249，198	26，984	48，113	-154	11，999
2.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2，994	290，304	293，447	179，251	79，547	111，053	346，335	656，449	12，986	12，362
3.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7，610	290，838	327，830	195，465	89，780	95，373	648，760	405，339	13，159	5，594
4.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3，827	517，409	365，111	417，877	78，716	99，532	862，079	781，491	18，651	15，705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07，170	1，029，986	964，268	132，739	142，902	1，592，297	1，456，582	-3，623	10，163
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870	551，895	293，558	335，753	137，313	216，142	414，786	1，024，299	5，595	8，792
7.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57	562，711	380，060	402，248	78，097	160，463	777，653	1，049，508	17，981	22，366
8.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339，389	304，413	142，792	185，641	196，597	534，854	473，847	13，255	10，956
9.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5	94，160	739	86，205	26	7，955	-	111，814	-46	629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